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

1.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三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议案四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

6.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情况良好，做到了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义务，在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审议定期报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监督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工作中，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依法行使了以下监督职能：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监督权力。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规定，真实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运作规范，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本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监督处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处置资产交易合理，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监督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其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等公允价格执行，交易公平，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工作，以促进企业经营质量提升为目的，提高监事会勤勉尽职的服务意识；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